

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文件

巴水发〔2023〕547号

乌拉特前旗 2024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 (先锋镇等 15 处项目工程)实施方案批复

乌拉特前旗水利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乌拉特前旗 2024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(先锋镇等 15 处项目工程)实施方案》(乌水发〔2023〕643 号)收悉，市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实施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

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水农〔2023〕283号）要求，根据乌拉特前旗十四五供水保障规划，以及先锋镇、乌拉山镇、大余太镇、大余太牧场、明安镇及西小召镇等地境内供水工程管网老化，管径小、过流能力不足，管道破损严重，水量不足等供水现状，急需对项目区进行管网更新改造。

二、工程建设任务

本次工程对先锋镇、乌拉山镇、大余太镇、大余太牧场、明安镇及西小召镇等地境内的15个村组（包括牧场分场、集中供水水厂等）输配水管道进行管网改造，更新部分供水工程水源井及高位水池，共计改善4541户10535人的供水保障。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

原则上同意该实施方案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。

更新机电管井8眼，配套8座井房及围栏设施，配套潜水泵8台套；地埋ZR-YJV电缆1.63km；配套恒压变频控制柜8套；配套避雷设备12套；铺设输配水管道60.215km及附属管件，其中：1.0MpaPEΦ250管1.58km，0.6MpaPEΦ250管1.92km，1.0MpaPEΦ160管7.7km，0.6MpaPEΦ160管15.94km，0.6MpaPEΦ125管6.55km，1.0MpaPEΦ110管5.15km，0.6MpaPEΦ110管8.88km，1.0MpaPEΦ90管3.04km，0.6MpaPEΦ90管4.545km，0.6MpaPEΦ75管2.36km，1.0MpaPEΦ63管0.05km，1.0MpaPE

Φ 50 管 1.0km, 1.0MpaPE Φ 32 管 1.0km, 1.25MpaPE Φ 25 管 0.5km, 配套闸阀井、排气井、排沙井及减压井共 82 座等相关附属构筑物; 新建 5 座 50m³高位水池、1 座 100m³高位水池; 交叉工程 105 处; 管道土方开挖 12.094 万 m³, 管道土方回填 12.094 万 m³。

四、工程建设规模及工期

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, 工程规模为 IV 型。

施工工期: 2024 年 5~12 月。

五、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

工程总投资 1023.85 万元, 其中建筑工程 522.05 万元,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4.59 万元,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51.33 万元, 施工临时工程 8.71 万元, 独立费用 67.35 万元, 基本预备费 29.82 万元。

资金筹措: 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治区及地方配套。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(财政部令第 81 号)和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(财建〔2016〕504 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为乌拉特前旗水利局, 项目建设管理要严格实行四制。要严格执行审批的项目建设任务、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。工程建设要建立健全质量、安全保障体系, 履行政府质量

监督程序，加强原材料、设备进场检验，强化中间产品、隐蔽工程质量监管，强化政府有关部门监督责任。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制度，落实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并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乌拉特前旗 2024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(先锋镇等 15 处项目工程)实施方案概算核定表

